**連江縣政府110年8月16日主管月報**

**會議紀錄**

**會議時間：110年8月16日8時30分**

**會議地點：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：如附簽到簿**

**主持人：劉縣長增應 記錄：楊圃**

1. **繼續列管事項：如附件1，請各單位賡續辦理並於次月會議前至管考系統填報更新**

 **執行情形。**

1. **同意結案事項：如附件2。**
2. **自主管理事項(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)：**
3. **副縣長裁示事項**
4. 公共工程會委員勘災時，一定要找村長、建築師陪同，共創多贏。【工務處、教育處】
5. 面對極端氣候加劇，請消防局規劃研訂「防汛期」防災相關工作啟動機制，超前部署主動將災損減到最低程度，而非事後收拾、事倍功半。【消防局】
6. 馬特園區案請雙管齊下，同步進行訴訟與發包，務必把握時效。【產發處】
7. 馬祖大橋綜合規劃說明會為地方重大建設，請慎重辦理現場轉播讓民眾共同參與。【工務處】
8. 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預算雖為定額制，仍會滾動檢討，各單位計畫請依輕重緩急排序納入。【各單位】

 **(二)縣長裁示事項**

1. 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請衛福局加強警覺，充實防疫物資、藥材與設施。並持續爭取以九月完成第二劑疫苗接種為目標。【衛福局】
2. 請工務處、消防局與衛福局，協力合作盡快恢復北竿社福大樓功能。【衛福局、工務處、消防局】
3. 感謝交旅局完成保留位逐步逐班釋出，請與秘書長研議限定每人每一天只能訂一班，及訂位多班機位取消搭乘收取手續費之適法性。【秘書長、交旅局】
4. 介壽停車場經費增加７,000萬，總預算達２億元請妥善完成細部設計並照既定方向目標完成。【交旅局】
5. 請交旅局彙整觀光勞動人力缺口數據提供予民政處，使其強化力道爭取移工，充實馬祖觀光遊憩業。【交旅局、民政處】
6. 民眾反映大陸建造船舶與台灣相比，價差可達十倍。應利用地緣便利及小三通管道，要克服問題，嘉惠鄉親。【產發處】
7. 北竿橋仔、芹壁等列入城鄉新風貌計畫，請產發處配合水保局研討，建立共識、縮小歧見，要有想法、標準、計畫，才能創造雙贏。【產發處】
8. 馬防部新任指揮官、參謀長到任，請環資局善用軍方力量，訂出能讓其認養維護之環境範圍、規範，軍民同心提升環境品質。【環資局】
9. 災後排水系統改善，針對重點地區如塘岐、芹壁、橋仔、清水、珠螺、津沙、介壽等改善計畫需經費七、八千萬。請環資局持續爭取補助並與工務處研議是否納入即報即審計畫。【環資局】
10. 議員高度關切還地於民作業，地政局成立以來發出4021件所有權狀已見成效，顯見充分授權已發揮團體組織效益。依法令申請無法提供證明及佔有時效、民眾間之爭議等問題。地政局應秉持面對問題，承擔負起責任，進而解決問題，並充分與民眾溝通，說明原因及理由，讓鄉親有所了解。尚有未取得之土地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儘快完成還地於民【地政局】
11. 北竿鄉演藝廳興建工程，目前作為北竿防疫隔離所，是否適合作為演藝廳預定地應作充分溝通了解。【文化處、衛福局】
12. 議員關切塘后橋進度落後，請工務處妥善掌握處理。【工務處】
13. 請各主管務必了解，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預算是緊急必要使用。請依輕重緩急排序，切勿浮濫編列，偏離其本意。【各單位】
14. 暑期工讀計畫，要加大實務工作與產業結合提高廣度、深度，如洗碗、折棉被等讓工讀生體會掙錢不易，工作需付出辛勞，避免分發枯坐辨公室，無所事事。【民政處】
15. 面對芹壁景觀災害後續復原與環境規劃，以安全及排水順暢為優先，同時微調景觀規劃配合芹壁聚落，減少風災危害風險。【教育處、環資局、產發處、文化處】
16. 奧運國手陳念琴名列八強，請教育處檢視調整相關規定，達到有效鼓勵運動選手。另請酒廠規劃贊助合作，共同提升、行銷馬祖。【教育處、馬祖酒廠】
17. **本府列管事項(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)：**
18. **副縣長裁示事項**
	1. 請工務處盤點所有風災受創案，是否權責不清、遺漏提報，趁即報即審機制，一次處理完成。並針對其他權責單位復原工作列管，追蹤後續情形。【工務處】
19. **縣長裁示事項**
20. 美籍旅客酒駕案，凸顯觀光產業的源頭管理，才是關鍵。請警察局、交旅局共同提出具體方案，確實執行。【警察局、交旅局】
21. 請消防局擬定，時雨量超過５０毫米、累積雨量超過１５０毫米等事前啟動防災機制，預防勝於治療。另針對易致災地區，提前檢視邊坡穩定、排水系統。【消防局】
22. 議員提議類似「採蚵證」機制，請產發處研議讓鄉民可於近岸活動、安全採蚵。【產發處】
23. 國發會促成本縣，汙水下水道操作維護費，由營建署編列預算來補助，請環資局積極辦理，隨時回報進度狀況。【環資局】
24. 請環資局長趁著好天氣，親臨淹水地區實地檢視、評估強化。如清水村排水系統溢流失靈，請在下次風災前改善完成。【環資局】
25. 針對公設保留地，各單位要主動通知稅捐機關，以減免地價稅。另請財稅局與郵局協商，舊郵局土地善用為公共建設用地，將土地利益最大化。【財稅局、各單位】
26. 酒廠新建計畫補助５.８億，請確實掌握期程，完成補助款請領，避免逾期未領。【財稅局、產發處】
27. 趁公共工程委員會蒞馬之際，請工務處精確掌握納入即報即審部分，及時辦理特別是村莊內有安全疑慮處要優先處理，及早設計發包完成。【工務處】
28. 北竿靶場遷移案，請民政處加速推動，２億執行由國防部編列預算。【民政處】
29. 中山國中受創嚴重，請教育處緊急處理崩塌穩定邊坡，長期整建請工務處、產發處、環資局全力協助，結構安全、排水系統及景觀等全面重建，請教育處統籌。【教育處】
30. 請行政處積極開展智慧城鄉計畫，主動掌握全球脈動、尋求工業局協助或與大城市、企業結合共辦，如IBM、遠傳後續追蹤合作。【行政處】